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 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标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201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事项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XYZH/2016JNA10255号)。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：

“在本次内部控制审核中，我们注意到宏磊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：宏磊股份从事铜材贸易业务，没有建立销售、采购合同台账；存在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的情况；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。

宏磊股份管理层已注意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，且在后附的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中提及，并说明了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除上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，宏磊股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”

二、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

除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外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事项的意见

在2016年度，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事项组织整改，进一步修订和

完善铜材贸易业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，加强公司治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和风险防控机制，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四、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逐步收缩铜加工和铜贸易业务，并对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影响采取以下措施：1. 建立健全公司贸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。2.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内部控制、合同管理、风险防范、证券法规等方面业务知识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和员工工作能力。3. 提升对贸易业务合同执行的监控力度，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及预付、应收款项的管理，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审核。4. 加强对贸易业务合同的审核，建立贸易供应商和客户资信的书面评审程序，详尽地调查客户的资质、资产情况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特此说明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